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393号

致：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公司的业务	6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0
十九、	主办券商	111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1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嘉泰激光、公司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泰有限	指	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嘉泰激光前身
宿迁嘉泰	指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嘉泰	指	江苏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嘉泰	指	上海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嘉泰	指	武汉嘉泰镭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嘉盛激光	指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土耳其嘉泰	指	土耳其嘉泰激光机械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州嘉泰	指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嘉泰	指	嘉泰激光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加利亚嘉泰	指	嘉泰激光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南通嘉泰	指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南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平阳嘉瀛	指	平阳嘉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维度创投	指	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创投	指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创投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兴股科技	指	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宙机	指	上海宙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驰成	指	上海驰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9710号《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指引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正 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决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竞价方式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嘉泰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19日，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嘉泰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持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8日，公司获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自嘉泰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泰有限的设立、整体变更为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40520642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金海三道467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宣成，注册资本为7,98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2年6月19日至长期。

2. 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指引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前身嘉泰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19日，公司系由嘉泰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持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985万元，自嘉泰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相应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部分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

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对外投资”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3) 公司董事会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由公司股东会进行了确认，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1)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拥有与其所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拥有与所开展的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中汇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5.45元/股，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18.89万元、6,669.32万元。

综上，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嘉泰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2年6月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002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6月6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郑武顺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吕建河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同日，嘉泰有限全体股东郑武顺、吕建河一致通过并签署了《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6月13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12日止，嘉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

民币5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6月19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嘉泰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武顺	25.00	50.00
2	吕建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如下：

2015年8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490号）。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6月30日，嘉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601,203.23元。

2015年8月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根据该报告，嘉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891,278.77元。

2015年8月12日，嘉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

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嘉泰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9,601,203.23元中的1,18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1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17,801,203.2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嘉泰有限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8月12日，嘉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211号），经审验，截止2015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嘉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18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占股份公司比例（%）
1	郑宣成	7,847,000	66.50
2	郑长和	3,953,000	33.50
合计		11,800,000	100.00

（2）发起人资格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人，均为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 ① 发起人为2人，符合法定人数；
- ② 有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③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④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⑤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 ⑥ 有公司住所。

4、设立方式

发起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8月12日，嘉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发行、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及其它等内

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约定以嘉泰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公司股本1,180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之“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对公司筹建、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嘉泰激光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业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独立实施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其业务经营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在建工程”部分披露的在建工程正在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手续情形外，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目前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2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郑宣成	3303241959102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否
2	郑长和	3303241985011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全体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2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是嘉泰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对嘉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嘉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中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	郑宣成	4,645.3052	58.1754	3303241959102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	郑长和	2,009.80	25.1697	3303241985011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3	陈大建	62.00	0.7765	42210319790708*****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4	吕建河	62.00	0.7765	33032419810717*****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
5	汤孙槐	62.00	0.7765	33032419830523*****	浙江省永嘉县上塘镇
6	李建祥	62.00	0.7765	33082419700906*****	浙江省开化县池淮镇
7	江新瑜	36.00	0.4508	36042819581017*****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都昌镇
8	刘利祥	32.00	0.4008	34082319780914*****	济南市天桥区

2. 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创投	157.8948	1.9774
2	兴股科技	87.00	1.0895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财通创投

公司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财通创投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资产自主管理，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应办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应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创投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财通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财通创投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财通创投的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2）兴股科技

公司名称	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HCJCF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利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浦西路12号（永嘉县恒昌房地产开发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阀门和旋塞研发；软件开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9日至长期

兴股科技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宏珙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兴股科技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应办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应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兴股科技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3.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科创投	365.00	4.5711
2	维度创投	364.00	4.5585
3	平阳嘉瀛	40.00	0.5009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1） 粤科创投

企业名称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DLRTHM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5月17日至2039年5月16日

粤科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000.00	39.0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
3	温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粤科创投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LV79，目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粤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98。

（2）维度创投

企业名称	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4JH7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C幢2070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

维度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阳维度中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00	68.00
2	温州市基金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3	厉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4	温州维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维度创投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4504，目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维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83。

（3）平阳嘉瀛

企业名称	平阳嘉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HCK1D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宣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6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30日至长期

平阳嘉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郑宣成	普通合伙人	175.00	35.00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2	陈俊钦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销售经理
3	胡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董事、生产经理
4	夏继琼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监事、外贸销售经理
5	董丛丛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财务总监
6	洪亮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销售经理
7	王成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销售经理
8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销售部副总
9	汤龙宝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销售经理
10	张连营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销售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

平阳嘉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应办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应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平阳嘉瀛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郑宣成与郑长和系父子关系。
- （2）郑宣成系汤孙槐的姨夫。
- （3）郑宣成系吕建河的舅舅。
- （4）郑宣成担任平阳嘉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平阳嘉瀛 35%的出资份额；
- （5）郑长和与汤孙槐系表兄弟关系；郑长和与吕建河亦为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宣成，实际控制人为郑宣成、郑长和，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过变更：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宣成直接持有公司58.1754%的股份，通过平阳嘉瀛间接持有公司0.175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35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郑宣成、郑长和系父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宣成直接持有公司58.1754%

的股份，通过平阳嘉瀛间接持有公司0.1753%的股份，郑长和直接持有公司25.16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3.5204%的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1月至今，郑宣成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郑长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均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及经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嘉泰有限的设立

嘉泰有限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之“1.嘉泰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

（二） 嘉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10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郑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宣成，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郑武顺与郑宣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郑武顺将其持有的嘉泰有限50%的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郑宣成。

2004年7月15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宣成受让郑武顺所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郑宣成以货币增资42万元，吕建河以货币增资42万元，柳永标以货币出资66万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确认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分别为郑宣成、吕建河、柳永标，股东郑宣成的出资额为6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50%，股东吕建河的出资额为6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50%，股东柳永标的出资额为6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同日，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7月16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立会验（2004）第295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15日，嘉泰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7月26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67.00	33.50
2	吕建河	67.00	33.50
3	柳永标	66.00	33.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09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柳永标将其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计人民币66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郑宣成，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柳永标与郑宣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柳永标将其持有的嘉泰有限33%的股权（计人民币66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郑宣成。

2009年7月2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133.00	66.50
2	吕建河	67.00	33.5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9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8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郑宣成以货币新增出资199.50万元，股东吕建河以货币新增出资100.5万元；公司增资后，公司股东郑宣成出资额为33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6.5%，公司股东吕建河出资额为167.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5%。

2009年10月19日，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0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立会验（2009）第120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19日，嘉泰有限已收到股东郑宣成和吕建河双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7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332.50	66.50
2	吕建河	167.50	33.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吕建河将其持有的公司33.50%的股权（计人民币167.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长和，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吕建河与郑长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吕建河将其持有的嘉泰有限33.50%的股权（计人民币167.5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郑长和。

2011年3月22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332.50	66.50
2	郑长和	167.50	33.5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3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8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6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或实缴；增资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额为1,780万元，股东郑宣成实缴出资1,183.7万元，股东郑长和实缴出资596.3万元，于2013年1月28日前出资到位，余额部分2,280万元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两年内缴足。同日，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9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温立验变字（2013）第00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8日，嘉泰有限已收到股东郑宣成与郑长和双方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1月28日，嘉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5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280万元。

2013年1月30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3,032.40	66.50
2	郑长和	1,527.60	33.50
合计		4,560.00	100.00

6. 2014 年 12 月，减资

2014年10月15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60万元减至1,180万元，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减少出资额，减资后，股东郑宣成的出资额为784.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6.5%，股东郑长和的出资额为395.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5%。

2014年10月16日，嘉泰有限在《温州都市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减资事项。

2014年12月3日，嘉泰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及提供担保说明》，确认：针对减资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了对债权人的减资通知及减资公告义务，且现公告期已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减资后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减资前的债务，原全体股东承诺以减资前的投资额承担清偿责任。同日，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0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784.70	66.50
2	郑长和	395.30	33.50
合计		1,18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嘉泰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 公司的设立

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之“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

（四）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嘉泰激光前次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股权演变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号），同意公司股票

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自2016年2月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771。

(1) 2016年5月，增资

2016年5月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0,000.00元，按每10股转增15.08股的比例，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794,400股，按每10股送0.343729股的比例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送股份405,600股。

本次增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6）0566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19,950,000	66.50
2	郑长和	10,050,000	33.5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 2016年11月，增资

2016年7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正稿）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80,000.00元，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3,2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60元，增加股本3,280,000.00元。截至2016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宣成、汤孙槐、陈大建、刘利祥、李建祥、潘洪武、江新瑜、吕建河、江益慈缴入出资款人民币5,248,0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3,280,000.00元，剩余人民币1,968,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5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宣成、汤孙槐、陈大建、刘利祥、李建祥、潘洪武、江新瑜、吕建河、江益慈缴入出资款人民币5,248,0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3,280,000.00元，剩余人民币1,968,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21,150,000	63.55
2	郑长和	10,050,000	30.20
3	江益慈	400,000	1.20
4	汤孙槐	310,000	0.93
5	陈大建	310,000	0.93
6	李建祥	310,000	0.93
7	吕建河	310,000	0.93
8	江新瑜	180,000	0.54
9	刘利祥	160,000	0.48
10	潘洪武	100,000	0.30
合计		33,280,000	100.00

(3) 2017年4月，增资

2017年1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郑宣成发行股票不超过280万股（含28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504万元（含504万元）。

2017年3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0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宣成缴入出资款人民币5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2.44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0.00万元，剩余人民币212.4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23,950,000	66.38
2	郑长和	10,050,000	27.85
3	江益慈	400,000	1.11
4	汤孙槐	310,000	0.86
5	陈大建	310,000	0.86
6	李建祥	310,000	0.86
7	吕建河	310,000	0.86
8	刘利祥	160,000	0.44
9	潘洪武	100,000	0.28
10	江新瑜	180,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80,000	100.00

（4） 2018 年 1 月，增资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维度创投发行股票不超过182万股（含182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01万元（含1,001万元）。

2017年10月25日，公司与维度创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3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维度创投缴入出资款人民币1,00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4.9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2.00万元，剩余人民币802.9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年2月8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23,950,000	63.1927
2	郑长和	10,050,000	26.51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8021
4	江益慈	400,000	1.0554
5	汤孙槐	310,000	0.8179
6	陈大建	310,000	0.8179
7	李建祥	310,000	0.8179
8	吕建河	310,000	0.8179
9	江新瑜	180,000	0.4749
10	刘利祥	160,000	0.4222
11	潘洪武	100,000	0.2639
合计		37,900,000	100.00

（5）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8年1月，郑长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给郑宣成，作价8.2元/股。同期，江益慈将持有的公司股份40万股对外转让给第三人，2018年2月，郑宣成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第三人持有的该等股份，作价4.5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24,351,000	64.2506
2	郑长和	10,049,000	26.5145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8201
4	汤孙槐	310,000	0.8179
5	陈大建	310,000	0.8179
6	李建祥	310,000	0.8179
7	吕建河	310,000	0.81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江新瑜	180,000	0.4749
9	刘利祥	160,000	0.4222
10	潘洪武	100,000	0.2639
合计		37,900,000	100.00

（6） 2018 年 6 月，股转系统摘牌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8年6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2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3日，郑宣成与潘洪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洪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0万股全部转让给郑宣成，作价70万元，即7.00元/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24,451,000	64.5145
2	郑长和	10,049,000	26.5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8021
4	汤孙槐	310,000	0.8179
5	陈大建	310,000	0.8179
6	李建祥	310,000	0.8179
7	吕建河	310,000	0.8179
8	江新瑜	180,000	0.4749
9	刘利祥	160,000	0.4222
合计		37,900,000	100.00

3. 2020 年 7 月，增资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

2020年5月，员工持股平台平阳嘉瀛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20万股，价格为10元/股。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7月20日，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温德鑫验报字[2023]第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平阳嘉瀛缴入出资款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人民币180.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24,451,000	64.1759
2	郑长和	10,049,000	26.3753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7769
4	汤孙槐	310,000	0.8136
5	陈大建	310,000	0.8136
6	李建祥	310,000	0.8136
7	吕建河	310,000	0.8136
8	平阳嘉瀛	200,000	0.5249
9	江新瑜	180,000	0.4724
10	刘利祥	160,000	0.4199
合计		38,100,000	100.00

4.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郑宣成与上海宙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郑宣成将其持有的公司102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宙机，作价22.5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23,431,000	61.4987
2	郑长和	10,049,000	26.3753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7769
4	上海宙机	1,020,000	2.6772
5	汤孙槐	310,000	0.8136
6	陈大建	310,000	0.8136
7	李建祥	310,000	0.8136
8	吕建河	310,000	0.81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平阳嘉瀛	200,000	0.5249
10	江新瑜	180,000	0.4724
11	刘利祥	160,000	0.4199
合计		38,100,000	100.00

5.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20年11月，郑宣成与财通创投签订《投资协议》，郑宣成将其持有的公司78.9474万股股份转让给财通创投，作价19.00元/股。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0年11月，财通创投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财通创投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78.9474万股，价格为19.00元/股。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7月20日，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温德鑫验报字[2023]第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财通创投缴入出资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8.9474万元，剩余人民币1,421.052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22,641,526	58.2202
2	郑长和	10,049,000	25.8399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6799
4	财通创投	1,578,948	4.0601
5	上海宙机	1,020,000	2.6228
6	汤孙槐	310,000	0.7971
7	陈大建	310,000	0.7971
8	李建祥	310,000	0.7971
9	吕建河	310,000	0.7971
10	平阳嘉瀛	200,000	0.5143
11	江新瑜	180,000	0.4629
12	刘利祥	160,000	0.4114
合计		38,889,474	100.00

6. 2022年6月，增资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2年6月，中证投资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中证投资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199.0526万股，价格为24.43元/股。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7月20日，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温德鑫验报字[2023]第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中证投资缴入出资款人民币4,862.5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9.0526万元，剩余人民币4,663.447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22,641,526	55.3853
2	郑长和	10,049,000	24.5871
3	中证投资	1,990,526	4.8692
4	维度创投	1,820,000	4.4521
5	财通创投	1,578,948	3.8624
6	上海宙机	1,020,000	2.4951
7	汤孙槐	310,000	0.7583
8	陈大建	310,000	0.7583
9	李建祥	310,000	0.7583
10	吕建河	310,000	0.7583
11	平阳嘉瀛	200,000	0.4892
12	江新瑜	180,000	0.4403
13	刘利祥	160,000	0.3914
合计		40,880,000	100.00

7. 2023年7月，增资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8月2日，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0,88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76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1,76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45,283,052	55.3853
2	郑长和	20,098,000	24.5871
3	中证投资	3,981,052	4.8692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4521
5	财通创投	3,157,896	3.8624
6	上海宙机	2,040,000	2.4951
7	汤孙槐	620,000	0.7583
8	陈大建	620,000	0.7583
9	李建祥	620,000	0.7583
10	吕建河	620,000	0.7583
11	平阳嘉瀛	400,000	0.4892
12	江新瑜	360,000	0.4403
13	刘利祥	320,000	0.3914
合计		81,760,000	100.00

8. 2024年5月，减资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回购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及土耳其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公司回购中证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财通创投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后的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4年3月，中证投资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回购中证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98.1052万股，回购价格为中证投资的投资本金加利息。

2024年3月，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回购财通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157.8948万股，回购价格为财通创投的投资本金加利息。

2024年5月9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回购、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45,283,052	59.4266
2	郑长和	20,098,000	26.3753
3	维度创投	3,640,000	4.7769
4	财通创投	1,578,948	2.0721
5	上海宙机	2,040,000	2.6772
6	汤孙槐	620,000	0.8136
7	陈大建	620,000	0.8136
8	李建祥	620,000	0.81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吕建河	620,000	0.8136
10	平阳嘉瀛	400,000	0.5249
11	江新瑜	360,000	0.4742
12	刘利祥	320,000	0.4199
合计		76,200,000	100.00

9. 2024年10月，增资

2024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4年8月，粤科创投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粤科创投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365万股，价格为13.70元/股。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45,283,052	56.7101
2	郑长和	20,098,000	25.1697
3	粤科创投	3,650,000	4.5711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5585
5	财通创投	1,578,948	1.97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上海宙机	2,040,000	2.5548
7	汤孙槐	620,000	0.7765
8	陈大建	620,000	0.7765
9	李建祥	620,000	0.7765
10	吕建河	620,000	0.7765
11	平阳嘉瀛	400,000	0.5009
12	江新瑜	360,000	0.4508
13	刘利祥	320,000	0.4008
合计		79,850,000	100.00

10. 202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24日，郑宣成与上海宙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上海宙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7万股转让给郑宣成，作价1,316.25万元，即11.25元/股。

同日，兴股科技与上海宙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宙机将其持有公司股票87万股转让给兴股科技，作价978.75万元，即11.2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宣成	46,453,052	58.1754
2	郑长和	20,098,000	25.1697
3	粤科创投	3,650,000	4.5711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5585
5	财通创投	1,578,948	1.9774
6	兴股科技	870,000	1.0895
7	汤孙槐	620,000	0.77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陈大建	620,000	0.7765
9	李建祥	620,000	0.7765
10	吕建河	620,000	0.7765
11	平阳嘉瀛	400,000	0.5009
12	江新瑜	360,000	0.4508
13	刘利祥	320,000	0.4008
合计		79,850,000	100.00

此外，2025年5月30日，中汇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自设立起历次出资情况进行复核，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复核报告出具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7,985.00万元均已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五） 历史沿革涉及的代持及代持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具体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 郑武顺代郑宣成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002年6月，嘉泰有限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郑武顺、吕建河，分别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0%。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武顺、郑宣成的访谈确认，嘉泰有限设立时郑武顺出资的25万元系代郑宣成持有；2004年7月，郑武顺将持有的嘉泰有限全部出资额25万元通过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还原给郑宣成。此次股权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还原后，郑武顺在公司不存在任何权益，其与郑宣成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吕建河代郑宣成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002年6月，嘉泰有限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郑武顺、吕建河，分别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0%。2004年7月，嘉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郑宣成以货币增资42万元，吕建河以货币增资42万元，柳永标以货币出资66万元。2009年10月，嘉泰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郑宣成以货币增资199.50万元，吕建河以货币增资100.5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建河、郑宣成、郑长和的访谈确认，嘉泰有限设立时吕建河出资的25万元、2004年7月增资的42万元以及2009年10月增资的100.50万元均系代郑宣成持有；2011年1月，吕建河按郑宣成要求将持有的嘉泰有限全部出资额167.50万元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转让给郑长和。郑长和系郑宣成之子。此次股权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吕建河与郑宣成、郑长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柳永标代柳永明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004年7月，嘉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郑宣成以货币增资42万元，吕建河以货币增资42万元，柳永标以货币出资66万元。

根据柳永标、郑宣成及第三方保证人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郑宣成、第三方保证人的访谈，对郑宣成与柳永明关于柳永标入股及退出事项的谈话进行见证，2004年7月柳永标出资的66万元系代柳永明持有；2009年7月，柳永标按柳永明的要求与郑宣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柳永标、柳永明完全退出对嘉泰有限的持股。此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柳永标、柳永明与公司、郑宣成截止目前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嘉泰激光的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及其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	对赌义务主体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维度创投	公司、郑宣成、郑长和	2017年10月	1. 经营与上市目标 约定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治理 分红限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原则上不进行利润分配或类似行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优先权与股权转让 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售出权、领售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4. 股份回购 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 5. 清算补偿 清算补偿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 6. 最优惠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	对赌义务主体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7. 反稀释 新股东在投资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 任何新股东认购或受让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本轮价格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实际控制人补偿投资现金或公司股份； 股东转让给关联方、员工股权激励和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 重组权利保护
2	《郑宣成与上海宙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上海宙机	公司、郑宣成	2020年10月	1. 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2. 退出安排及承诺事项 申报受理承诺，否则郑宣成承担回购义务；持续合规承诺，受让方限制承诺 3. 业绩承诺 业绩不达标时，郑宣成承担回购义务 4. 保证受让承诺（即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郑宣成 5. 共同出售权与反稀释保护 共同出售权；未来定增价格以及郑宣成股份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投资方受让价格；若新价格低于投资方受让价格80%，投资方本次受让价格自动调整为后续低价转让价格 6. 平等待遇权
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宣成、郑长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财通创投	公司、郑宣成、郑长和	2020年11月	1. 回购权 2.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3. 反稀释权 公司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上本次投资对应的股权单价；否则，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权或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补偿 4. 最优惠权

序号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	对赌义务主体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5. 清偿权 6. 信息知情权 7. 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 协议签署前潜在的或正在提起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诉讼、仲裁、索赔或行政处罚等导致的公司额外债务或资产贬损损害投资方权益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清偿或补偿责任 8. 实际控制人非竞争承诺 9. 竞业禁止承诺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财通创投	公司、郑宣成、郑长和	2024年3月	对回购权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时间及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宣成、郑长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证投资	公司、郑宣成、郑长和	2022年6月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设定权利负担限制 2. 回购权 回购义务人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3.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反稀释权 公司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上本次投资对应的股权单价；否则，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权或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补偿 6. 最优惠权 投资方享受最优惠权的方式由实际控制人以转让股份、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向投资方补偿差价或促成投资方享受同等权利 7. 优先清算权 8. 信息知情权 9. 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 协议签署前潜在的或正在提起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	对赌义务主体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员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诉讼、仲裁、索赔或行政处罚等导致的公司额外债务或资产贬损损害投资方权益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清偿或补偿责任 10. 实际控制人非竞争承诺 11. 竞业禁止承诺
5	《投资协议》、《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郑宣成、郑长和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粤科创投	郑宣成、郑长和	2024年8月	1. 过渡期限限制分红 2. 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质押限制 3. 优先购买权 4. 回购权 5. 最优惠权 6. 股东知情权、投资款使用的知情权 7. 股东参与决策权 8. 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 协议签署前潜在的或正在提起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诉讼、仲裁、索赔或行政处罚等导致的公司额外债务或资产贬损损害投资方权益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清偿或补偿责任 9. 实际控制人非竞争承诺 10. 竞业禁止承诺 1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要求 12. 共同售股权 13. 反稀释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轮的投资价格；否则，实际控制人承担等值现金补偿责任 14. 优先认购权 15. 优先清算权 实际控制人就投资方保底分配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序号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	对赌义务主体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6	《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补充协议》	兴股科技	郑宣成	2024年11月	1. 回购权 2. 享有上海宙机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原上海宙机享有的所有权利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

因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申报，2024年3月，中证投资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回购中证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此次回购完成后，中证投资退出持股，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024年3月，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宣成、郑长和之股份回购协议》，财通创投执行原投资协议的最优惠权，适用与中证投资回购权条件，由公司回购财通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157.89万股；同时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时间及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

因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并获受理，2024年11月，上海宙机与公司、郑宣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要求郑宣成及郑宣成指的第三方兴股科技回购/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退出。2024年11月，上海宙机分别与郑宣成、兴股科技签署《上海宙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郑宣成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上海宙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宙机选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万股由郑宣成回购，剩余87万股转让给兴股科技。

3.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解除情况
1	中证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股份回购协议》	由于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并受理，中证投资按原协议约定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024年3月，中证投资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股份回购协议》。2024年5月，公司就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证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2	上海宙机	《上海宙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郑宣成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2024年11月，上海宙机与郑宣成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上海宙机选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万股由郑宣成回购。2024年11月，股权回购款支付完毕。
		《上海宙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1月，上海宙机与兴股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宙机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87万股转让给兴股科技。 2024年12月，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宙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年11月，上海宙机与公司、郑宣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要求郑宣成及郑宣成指定的第三方兴股科技回购/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确认： 1. 原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原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其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 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投资方即完全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原协议终止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原协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3	维度创投	补充协议二	2025年5月，维度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 1. 确认《补充协议一》签署后，投资方未曾且免除执行经营与上市目标、优先权与股权转让、股份回购、最优惠条款、反稀释、重组权利保护等条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解除情况
			2. 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退出作为原协议的签署方，原协议中涉及公司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均完全解除，该退出事项为不可撤销地退出，退出后，公司于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均为自始无效； 3. 原协议约定得经营与上市目标、分红限制、优先权与股权转让、清算补偿、最优惠条款、反稀释、重组权利保护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报送之日前一自然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 4. 原协议第4条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报送之日前一个自然日终止，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原协议第4条股份回购条款（回购约定的触发条件除外），立即恢复法律效力，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其中一方单独或多方连带共同按原协议第4条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款项付清时限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2）鉴于投资方存续期至2026年3月21日止，如果公司在2026年3月1日前（若届时投资方存续期延长，则公司上市期限按照投资方延长的期间相应顺延，但不得超过2027年12月31日）无法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主板上市。 5. 原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修改、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4	兴股科技	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补充协议（二）	2025年5月，兴股科技与公司、郑宣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补充协议（二）》，约定： 1. 确认《补充协议一》签署后投资方未曾且/或免除执行回购权、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退出安排及承诺事项、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与反稀释保护、平等待遇权等条款。 2. 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方享有郑宣成与上海宙机于2020年10月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上海宙机享有的所有权利自本补充协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解除情况
			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原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3. 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原协议第2条回购权约定的回购基数、利率和基准日、回购款的支付、回购数量、回购中其他费用的承担恢复法律效力，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郑宣成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 公司未能在2029年12月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 原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修改、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
5	财通创投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年5月，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1. 《投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其签署后至履行完毕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 《补充协议》签署后，投资方未曾执行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清偿权条款。 3.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退出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原协议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如有）均完全解除，该退出事项为不可撤销地退出，退出后，标的公司于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自始无效（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除外）。 4. 《补充协议一》第5条（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第6条（反稀释权）、第7条（最优惠权）、第8条（清偿权）、第9条（信息知情权）、第10条（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第12条（竞业禁止承诺）（以下合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已履行完毕的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解除情况
			相关条款自终止之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5.原协议第4.1条修订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对财通创投所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 （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向沪深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或向北交所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前述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 若标的公司成功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本条回购权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6.《补充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修改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6	粤科创投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5年6月，粤科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1.《增资协议》中过渡期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对过渡期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自《增资协议》签署后至今，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3.自《补充协议一》签署至今，投资方未曾且/或免除执行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限制、最优惠权、股东知情权、股东参与决策权、回购权、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非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要求、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等条款。 4.《补充协议一》第4条“回购权”自标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终止。若标的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无需承担该条款的义务和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解除情况
			责任。 5. 《增资协议》第1.5条（投资款使用的知情权）、第2.6.3条（过渡期不得利润分配）、《补充协议一》鉴于4（最优惠权）、第1条（股权转让/质押限制）、第2条（股东知情权）、第5条（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第7条（竞业禁止承诺）、第8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要求）、第9条（共同售股权）、第10条（反稀释）、第11条（优先清算权）（以下合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执行。前述条款终止后，《原协议》未约定的，投资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如《补充协议一》第4.1条“回购条件”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回购条件亦相应自动终止。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后，如未能实现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则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成功实现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前述条款终止后，《原协议》未约定的，投资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 6. 自《补充协议一》签署后至今，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指引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股东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终止等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业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公司经营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嘉泰激光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326500S	长期有效	温州海关
2	嘉泰激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龙综法排第202509064号	2029/09/20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嘉泰激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7405206424001X	2025/07/20	全国排污许可登记平台
4	嘉泰激光	CE	M.2024.206.C104085	2029/07/21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And TradeInc.Co.
5	宿迁嘉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02MA26QLAGX5001Y	2028/02/27	全国排污许可登记平台
6	嘉盛激光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7960C3V	长期有效	宿迁海关
7	嘉盛激光	报关企业备案	3217980A3D	长期有效	宿迁海关
8	温州嘉泰	进出口企业收发货人备案	3303962AB6	长期有效	温州海关

根据公司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宿迁嘉泰的厂房为租赁园区的一部分，其污水是与该园区几家企业合并排放至市政管网的，需要由产权方/出租方作为申请人办理排水许可证，市政管网部门不接受宿迁嘉泰单独作为申请人申请排水许可证，现产权方/出租方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由于产权方/出租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导致宿迁嘉泰可能面临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被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并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此事项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排水许可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宿迁嘉泰不能自行办理排水许可证事项外，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 公司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土耳其嘉泰、香港嘉泰、保加利亚嘉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土耳其嘉泰、香港嘉泰、保加利亚嘉泰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曾有任何违规记录或曾接受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分。

（四）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宣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郑长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平阳嘉瀛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宣成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宣成	公司董事长
2	郑长和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刘利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胡云	公司董事
5	张倩	公司董事
6	李建祥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夏继琼	公司监事
8	金芬	公司监事
9	汤孙槐	公司副总经理
10	陈大建	公司副总经理
11	董丛丛	公司财务总监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嘉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郑宣成控制的企业	自有房屋租赁

6.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查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驰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宣成次子郑驰洛控制的企业
2	永嘉县三江街道腾飞土石方服务站	郑宣成妹夫（吕统兴）控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3	上海允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金芬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8.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对外投资”部分。

9.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前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查验，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	郑宣成持股20%的企业
2	温州超炜五金有限公司	郑宣成弟弟郑云新持股20%的企业

10.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嘉泰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5月注销
2	温州金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宣成妹夫（吕统兴）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27日注销
3	徐才荷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已于2024年2月离职
4	邵淑珍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已于2025年2月离职
5	武汉意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嘉泰少数股东，持有武汉嘉泰20%股权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

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1	武汉意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928,938.06	3,492,676.11

2. 关联租赁

2022 年 6 月，上海嘉泰与上海驰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上海嘉泰承租上海驰成受托管理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 1258 号 3 幢一层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年租金为 12 万元，用途为办公。2024 年 6 月 20 日，上海嘉泰与上海驰成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他不变。

2022 年 12 月，上海嘉泰与郑宣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嘉泰承租郑宣成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房产，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4,500 元/月，用途为员工宿舍。

3. 关联方担保

债权人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方式	担保期限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郑宣成、厉雪媚	嘉泰激光	3,000.00	2022/06/21至 2023/06/21 2023/06/27至 2025/06/2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	郑宣成	嘉泰激光	1,200.00	2023/05/30至 2028/05/2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方式	担保期限
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嘉戩		12,860.00	2024/06/21至 2031/03/15	不动产抵押（最高额）担保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郑宣成、 郑长和	嘉泰激光	6,000.00	2021/03/10至 2024/03/0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郑宣成	嘉泰激光	8,000.00	2024/07/02至 2027/07/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嘉戩	嘉泰激光	7,531.00	2021/03/10至 2024/03/09	不动产抵押（最高额）担保	已于2024年5月解除担保责任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8.22	334.3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刘利祥	-	8,000.00
2	合同负债	武汉意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5,398.23	201,061.9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房屋租赁费用)	上海驰成	110,091.74	12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上海嘉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6,837.74	56,837.74
3	租赁负债	上海驰成	164,318.29	267,719.57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如有）。本人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出具的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不动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嘉泰激光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87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67号	工业用地	20,000.22	16,236.03	抵押
2	嘉盛激光	苏（2025）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2599号	宿城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84,435.00	/	无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1日，嘉盛激光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84,4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

权。2025年3月19日，嘉盛激光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5年3月20日，嘉盛激光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2025年3月20日，嘉盛激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5年6月23日，嘉盛激光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9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泰激光	10249748	第7类	2013/03/21 至 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		嘉泰激光	5200696	第7类	2009/04/07 至 2029-04-06	受让取得	无
3		嘉泰激光	3760943	第7类	2015/11/21 至 2025/11/20	受让取得	无
4		嘉泰激光	68892039	第7类	2023/09/14 至 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5		嘉泰激光	688994458	第7类	2023/09/14 至 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6		嘉泰激光	76635127	第7类	2024/08/07 至 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7		嘉泰激光	76631047	第7类	2024/10/21 至 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8		嘉泰激光	76638272	第7类	2024/11/14 至 2034/11/13	原始取得	无
9		土耳其嘉泰	2024123419	第7类、 第35类	2024/09/24 至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4/09/23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上述商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85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全风冷散热的双泵浦双晶体激光器	嘉泰激光	发明	2009102536703	2009/12/01	20年	原始取得	抵押
2	双输出端面泵浦全固态激光器	嘉泰激光	发明	2009102623576	2009/12/16	20年	原始取得	抵押
3	端面泵浦固体激光器	嘉泰激光	发明	2010102019790	2010/06/12	20年	原始取得	抵押
4	一种用于激光器上的微调整镜架	嘉泰激光	发明	2010102020266	2010/06/12	20年	原始取得	抵押
5	固体激光器及其激光器件散热装置	嘉泰激光	发明	2012105757822	2012/12/2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6	双单端泵浦双棒串接固体激光器	嘉泰激光	发明	2013102612440	2013/06/2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7	100W 级 1064nm 端面泵浦全固态激光器	嘉泰激光	发明	2013102820886	2013/07/0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8	一种双激光束序列扫描精密加工蓝宝石的方法	嘉泰激光	发明	2014102040287	2014/05/14	20年	原始取得	抵押
9	一种旋转光束预热的激光冲击波微造型加工装置	嘉泰激光	发明	2014108552382	2014/12/25	20年	原始取得	抵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方法							
10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激光焊接机构	嘉泰激光	发明	2018116512205	2018/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密封圈送料机构	嘉泰激光	发明	2018116512258	2018/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	嘉泰激光	发明	2018116538794	2018/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点胶机构	嘉泰激光	发明	2018116512224	2018/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接线端子送料机构	嘉泰激光	发明	2018116513091	2018/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钣金箱体激光焊接机	嘉泰激光	发明	2020101463985	2020/03/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管材切割机后端夹具结构	嘉泰激光	发明	2020115389978	2020/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管材切割机管道夹具	嘉泰激光	发明	2020115390725	2020/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管材切割机	嘉泰激光	发明	202011544843X	2020/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激光切割机(3015X)	嘉泰激光	外观设计	201830665768X	2018/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激光切割机	嘉泰激光	外观设计	2020305429560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进料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5205017051	2015/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眼镜激光切割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520501508X	2015/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印制电路板激光成像设备	嘉泰激光、青岛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2015209257834	2015/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一种管材移送机构及其管板切割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6209586588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灯罩切割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6209586573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激光切割机的吸粉尘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7204595693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简易交换的激光切割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7204595763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激光切管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7204595782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多工位叶轮激光焊接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7206818978	2017/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叶轮激光焊接夹具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7206818997	2017/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激光切割机新型高速高加速横梁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19299216	2018/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切管机落料机构支撑调整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19299343	2018/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激光切割机横梁结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19304905	2018/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切管机随动支撑调整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19305217	2018/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切管机气动支撑调整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19305236	2018/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机床切割气体气路集中安装结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19305240	2018/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激光切割机机架防变形结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20368359	2018/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排料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2264802X	201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剪料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22648104	201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激光焊接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22648138	201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铅柱整形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22648443	201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点胶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22649342	201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的分料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22649427	201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电瓶电源接口焊接设备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18222749336	2018/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用于弯头切割的装夹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0202579382	2020/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具有上料辅助机构的激光切管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0202579363	2020/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移动横梁可切大小管的激光切管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0202575023	2020/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焊接机的钣金箱体定位固定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0218731021	2020/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具有自动调节吸盘组件功能的焊接机钣金箱体定位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0223804836	2020/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激光切割碎屑收集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1219650670	2021/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自动化焊接设备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1219642316	2021/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能自动上料的钻攻一体激光切管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1231815466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五轴三联动激光切割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2206083402	2022/03/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一种激光切管机用管材上料机构及激光切管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2206083370	2022/03/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激光切管机上料机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652781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激光切管机上料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593410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弯管切割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670351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激光切管机下料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661653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重型切管机中部卡盘结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622095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激光切管机自调整上料装置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665546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重型型材坡口激光切管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646812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激光切管机端部卡盘结构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575520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送料效率高的长管激光切割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609438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锯片切割机	嘉泰激光	实用新型	2023216670065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管材切割机前端夹具结构	宿迁嘉泰	发明	202011548072.	2020/12/23	20年	受让取得	无
66	一种用于钢板的激光切割机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0226631913	2020/11/18	10年	受让取得	无
67	一种自动分离成品和废料的激光切割机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0226631773	2020/11/18	10年	受让取得	无
68	一种便于调节的激光切割机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0226690911	2020/11/18	10年	受让取得	无
69	一种激光切管旋转装置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1227510732	2021/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便于更换夹具的管材用激光切割机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1230009405	2021/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具有可升降	宿迁	实用	2021230033546	2021/12/02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斜面切口的激光切割机装置	嘉泰	新型				取得	
72	一种具有多层定位机构的管材用激光切割装置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123000998X	2021/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具有三维调节功能的多工位激光切割机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1232346155	2021/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激光切割机切管用管材上料机构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2203471143	2022/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带有角度调节功能的激光切割机用管材固定装置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2209214468	2022/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管材加工用激光切割装置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2209241840	2022/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管状件固定夹持切割装置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2223831245	2022/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可调节的切割夹具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2223831372	2022/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激光切割机机床防护结构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2236057572	202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激光复合加工一体化设备的材料测量识别装置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3217994574	2023/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坡口异形管材切割装置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3218925069	2023/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激光加工、钻孔和攻丝一体化设备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3219369008	2023/0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激光复合加工一体化设备的自动上下料结构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3219572613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箱体激光复合加工一体化装备四卡盘结构	宿迁嘉泰	实用新型	2023220941360	2023/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激光复合加工一	宿迁	实用	2023223111450	2023/08/28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体化设备用拼装定位结构	嘉泰	新型				取得	

以上序号69、70、71、72、73专利所有权人宿迁嘉泰与被许可方嘉盛激光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该等专利许可给嘉盛激光使用，实施方式为排他实施许可，使用期限为一年，已于2024年12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序号74专利所有权人宿迁嘉泰与被许可方嘉盛激光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前述序号74专利，专利所有权人宿迁嘉泰与被许可方嘉盛激光已经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尚未完成专利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备案本身不影响许可合同效力，前述序号74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签署生效，未经专利局备案不影响其合同效力。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cn-laser.com	嘉泰激光	浙ICP备15027359号-3	2021/04/28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泰激光打标控制软件V2003	嘉泰激光	2005SR02073	2003/08/11	2005/02/24	原始取得	无
2	嘉泰线路板成像软件V1.0	嘉泰激光	2014SR026384	2014/01/03	2014/01/03	原始取得	无
3	嘉泰激光切割系统V2.0	嘉泰激光	2018SR939251	未发表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
4	嘉泰激光切割系统V3.0	嘉泰激光	2018SR938540	未发表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5	嘉泰激光切割系统V4.0	嘉泰激光	2018SR938390	未发表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6	嘉泰激光焊接机控制系统V1.0	嘉泰激光	2019SR1408670	2019/11/08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7	基干焊接预测模型的激光焊接机控制系统V1.0	嘉泰激光	2019SR1408160	2019/10/25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8	嘉泰智能穿孔系统V1.0	嘉泰激光	2020SR0957836	2020/03/26	2020/03/26	原始取得	无
9	嘉泰智能避障系统V1.0	嘉泰激光	2020SR0959892	2020/05/08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0	嘉泰视觉余料系统V1.0	嘉泰激光	2020SR0959898	2020/05/29	2020/05/29	原始取得	无
11	三维五轴激光切割高精测量控制系统V1.0	嘉泰激光	2023SR1417012	未发表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12	嘉泰激光切割机双切割一体化智能控制系	嘉泰激光	2023SR1418576	未发表	2022/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V1.0						
13	嘉泰激光切割机双电机参数优化调试系统V1.0	嘉泰激光	2023SR1416664	未发表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14	双运动平台高速激光切割机控制系统V1.0	宿迁嘉泰	2023SR1144897	未发表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15	智能激光切割机伺服驱动匹配度测试系统V1.0	上海嘉泰	2023SR1396211	未发表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16	高度跟随控制的激光切割机功率控制系统V1.0	上海嘉泰	2023SR1144241	未发表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激光切割机液压台电气控制系统V1.0	上海嘉泰	2023SR1396371	未发表	2023/03/16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创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为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二）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房

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坐落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²）	租金	租期	用途
1	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标准化厂房2#车间	宿迁嘉泰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6,251.42	1,005.20万元/年 ^{注1}	2022/07/01至2028/06/30	工业厂房
				3,343.30			倒班楼
2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那米新材料C栋南侧两跨和智能电网产业园A2厂房	嘉盛激光	宿迁市朗园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467	381.12万元/年 ^{注2}	2024/04/01至2026/03/31	工业厂房
3	YaylacıkMahallesi 309.İsimsizSok. No:16Nil üfer/Bursa	土耳其嘉泰	Ali Kafli	1,174.96	90,000.00土耳其里拉/月	2024/05/01起一年，到期后承租方履行法定义务即可继续使用10年	办公
4	KuklenskoShosseNo.17	保加利亚嘉泰	保加利亚经济投资集团	2,600.00	2.6万保加利亚列弗/月	2025/05/01至2030/06/30	生产及仓储
5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258号3幢一层	上海嘉泰	上海驰成	238	12万元/年	2022/07/01至2026/06/30	办公

注1：租金支付参照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相关优惠政策执行。项目达到合同约定年度税收目标的，享受厂房租金“三免三减半”政策，即承租人投产后前三年（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免收厂房租金，后三年（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厂房租金减半收取。投产后若未达到约定税收目标，按比例收取厂房租金。

注2：租金支付参照工业项目进区投资合同书支付模式执行。承租人完成当年度开票销售约定，负责向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厂房租赁支付给出租人，如开发区管委会未及时支付，承租人应于2024年12月31日全额缴纳。第二年度租赁如开发区管委会未支付，承租人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全额缴纳。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上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

有效。

（三）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9家控股子公司，包括6家境内企业，3家境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嘉泰

根据宿迁嘉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宿迁嘉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6QLAG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宣成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科创路宿城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泰激光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宿迁嘉泰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2. 嘉盛激光

根据嘉盛激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盛激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DG65M8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宣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四期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激光打标加工；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0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泰激光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嘉盛激光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3. 上海嘉泰

根据上海嘉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嘉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ACJ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宣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818弄7号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10日至2070年09月0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泰激光	1,400	70.00
	陈英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嘉泰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4. 温州嘉泰

根据温州嘉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温州嘉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E5AX64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宣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三道467号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泰激光	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温州嘉泰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5. 江苏嘉泰

根据江苏嘉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嘉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2GC2C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宣成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激光产业园区一期A16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泰激光	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嘉泰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6. 武汉嘉泰

根据武汉嘉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嘉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嘉泰镭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36DLF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宣成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780号光谷新汇1号地块栋6层04办公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泰激光	160	80.00
	武汉意世达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40	20.00
	合计	200	100.00

根据武汉嘉泰注销资料，武汉嘉泰已于2025年4月2日注销完毕。

7. 土耳其嘉泰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公司在土耳其新设嘉泰激光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在土耳其新设嘉泰激光机械工贸有限公司，项目代码为：2405-330300-04-01-531399。

根据土耳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土耳其嘉泰系在土耳其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依法有效设立，根据当地法律具备合法存续资格；嘉泰激光为其唯一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情况。土耳其嘉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泰激光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28524		
注册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法律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YaylacıkMahallesi 309.İsimsizSok. No:16Nil üfer/Bursa		
注册资本	8,250,000土耳其里拉		
经营范围	金属加工机床及零配件批发贸易；各类金属和板金的加工制造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修保养、购销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嘉泰激光	8,250,000土耳其里拉	100.00
--	------	----------------	--------

8. 香港嘉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保加利亚嘉泰设立的发改委备案、商务审批、香港嘉泰及保加利亚嘉泰投资款转账凭证、香港嘉泰及保加利亚嘉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加利亚嘉泰的投资款由公司先拨付至香港嘉泰，再由香港嘉泰付至保加利亚嘉泰，香港嘉泰系投资路径公司。

（1）对外投资商务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根据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设立保加利亚嘉泰时已完成浙江省商务厅的核准，作为投资路径公司的香港嘉泰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对外投资商务备案。

（2）对外投资发改委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另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

经核查，香港嘉泰作为投资路径公司设立，不属于境内投资主体在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设立的最终目的地境外企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规定的境外投资项目。

因此，香港嘉泰无需单独办理发改委备案。

（3）香港嘉泰基本情况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泰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港嘉泰股份发行合法有效，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变更其股本，也没有任何股份转让的情况；嘉泰激光为其唯一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情况；该公司资产无任何抵押/质押，未受制于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益；该公司除对外投资有保加利亚嘉泰外无其他境外投资。香港嘉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泰激光集团有限公司(JATER LASER GROUP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6959758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兴业街19-21号明生工业大厦5字楼511室		
已发行股本	100,000港元		
董事	郑长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泰激光	100,000	100.00

9. 保加利亚嘉泰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嘉泰激光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加利亚合资设立嘉泰激光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嘉泰激光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加利亚合资新设嘉泰激光集团（欧洲）有限公司，项目代码为2411-330300-04-01-942278。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加利亚嘉泰于2024年12月31日依法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商事登记处完成公示注册，公司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符合《保加利亚共和国商法典》规定；保加利亚嘉泰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该公司投资者之间未签署任何公司治理、表决权委托等协议；该公司目前未持有任何动产或不动产，该公司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反诉、禁令或其他法律负担。保加利亚嘉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泰激光集团（欧洲）有限公司（JIATAI LASER GROUP(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登记号码	208111086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法律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Plovdiv Province, Plovdiv municipality, 25 "Maritza" blvd.Etr."B"2 nd floor,apt.3		
注册资本	200,000保加利亚列弗		
实收资本	200,000保加利亚列弗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和维护激光设备；加工各种零件和组件，用于弯曲、焊接等激光技术及系统；材料的激光加工；工程设计；机器、设备和装置的研发；采购商品和其他材料，以原样、精炼或加工的形式转售；销售自有产品；提供运输服务，包括国内和国际的客运和货运服务，商业代表和调解服务，调试、货运和运输交易；仓储交易和许可交易；库存管理；知识产权交易；信息、程序、管理和其它服务；以及进行所有其他不受保加利亚共和国法律禁止的商业活动和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保加利亚列弗）	持股比例（%）
	香港嘉泰	102,000	51.00
	王洋	49,000	24.50
	潘艳丽	49,000	24.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综上，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武汉嘉泰已于2025年4月2日注销完毕外，公司的上述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024年度产品结算协议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切割头等	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
2	2024-2025年度产品结算协议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切割头等	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邯郸市希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391.00	2023/02/04
2	安徽安固实业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740.00	2023/07/28
3	江苏品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322.00	2023/09/15
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2,880.00	2023/11/20
5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480.00	2024/02/19
6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394.40	2024/09/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自身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出质人	债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嘉泰激光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嘉泰激光	2024/09/24 至 2025/09/23	5,000	票据、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履行中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嘉泰激光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嘉泰激光	2020/03/09 至 2029/03/09	3,000	专利权质押担保	履行中
3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嘉泰激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嘉泰激光	2023/10/16 至 2026/10/15	10,000	票据、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中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嘉泰激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嘉泰激光	2024/07/02 至 2027/07/01	8,000	不动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5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嘉泰激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嘉泰激光	2023/06/20 至 2026/03/02	1,000	存单质押担保	履行中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出质人	债权人/质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履行情况
6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嘉泰激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嘉泰激光	2024/12/24至2026/07/01	2,000	大额存单质押担保	履行中
7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嘉泰激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嘉泰激光	2024/06/21至2025/06/19	18,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中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宿迁嘉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嘉泰激光	2024/06/21至2025/06/19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嘉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四)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减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本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成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变化情况：

南通嘉泰设立于2021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12MA25UR387C，法定代表人郑宣成，注册资本2亿元，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营业期限为2021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为南通高新区双福路西侧、康富路北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南通嘉泰自设立后由于用地指标问题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后因发展战略需要决定注销。2024年5月30日，南通嘉泰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南通嘉泰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根据南通嘉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南通嘉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15日，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16日，嘉泰激光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176万元，该事项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4年3月6日，嘉泰激光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回购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620万元，该事项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4年8月5日，嘉泰激光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985万元，该事项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24年12月5日，嘉泰激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更新，该事项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2025年6月20日，嘉泰激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 监事会

4. 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9月15日，嘉泰激光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6月20日，嘉泰激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将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4次股东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

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

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务及在除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郑宣成	董事长	上海嘉戩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平阳嘉瀛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	监事
郑长和	董事、总经理	-	-
刘利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胡云	董事	-	-
张倩	董事	-	-
汤孙槐	副总经理	-	-
陈大建	副总经理	-	-
李建祥	监事会主席	-	-
夏继琼	监事	-	-
金芬	监事	上海允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董丛丛	财务总监	-	-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

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姓名	职务	变化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汤孙槐	董事	离任	2025年5月	工作变动
陈大建	董事	离任	2025年5月	工作变动
胡云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5月	补充董事会成员
张倩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5月	补充董事会成员
徐才荷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1月	董事会聘任
徐才荷	财务总监	离职	2023年12月	个人原因辞职
邵淑珍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年2月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后，2025 年 2 月，时任财务总监邵淑珍由于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同时召开董事会聘任董丛丛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16.5%、15%、10%
增值税	按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等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报告期内，嘉泰激光、宿迁嘉泰适用税率为15%，上海嘉泰、武汉嘉泰、嘉盛激光、温州嘉泰、南通嘉泰、土耳其嘉泰适用税率为25%，江苏嘉泰温州嘉泰适用税率为20%，香港嘉泰适用税率为16.50%，保加利亚嘉泰适用税率为10%。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情

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嘉泰激光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1220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宿迁嘉泰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200582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宿迁嘉泰在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宿迁嘉泰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享受此优惠。

（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等规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江苏嘉泰2023年、2024年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温州嘉泰2024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完税凭证、《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5万以上）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 (万元)
1	嘉泰激光	2022年度省首台（套）装备奖励	40.00
2	嘉泰激光	2022年度首台套装备奖励（市）	10.00
3	嘉泰激光	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三维五轴项目）	112.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 (万元)
4	嘉泰激光	2022年度浙江省级首台（套）装备奖励	50.00
5	嘉泰激光	市科技局2022年科技小巨人奖励	20.00
6	嘉泰激光	2022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80.00
7	嘉泰激光	2023年温州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4.00
8	嘉泰激光	温州湾新区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小巨人奖励）	114.00
9	嘉泰激光	温州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4.32
10	宿迁嘉泰	2022年产业集聚发展第一批专项奖励	1,163.10
11	江苏嘉泰	税收奖励	63.15
12	江苏嘉泰	2022年产业集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	56.60

2. 2024 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万元）
1	嘉泰激光	2023年一季度生产奖励补贴	20.00
2	嘉泰激光	2023年度温州企业研发机构绩效奖励经费	16.00
3	嘉泰激光	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	16.00
4	嘉泰激光	2023年研发费用补助	20.57
5	嘉泰激光	温州市研发费用补助（湾区）	57.29
6	嘉泰激光	2023年温州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96.00
7	嘉泰激光	第一批重点小巨人第三年补助资金	172.00
8	宿迁嘉泰	2022年度小微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
9	宿迁嘉泰	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	60.86
10	宿迁嘉泰	2022年度市级产业引导资金	5.00
11	宿迁嘉泰	稳岗返还	7.88
12	江苏嘉泰	企业奖励资金	4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政策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泰激光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具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为嘉泰激光、宿迁嘉泰。该等主体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嘉泰激光	年产1000台激光设备建设项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67号	温开环建[2013]48号	2019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嘉泰激光	展厅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67号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宿迁嘉泰	年产3000台套激光切割数控机床的设备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光电综合体南	宿环建管表2022012号	2023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

2. 排污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嘉泰激光	913303007405206424001X	2020/07/21至2025/07/20
2	宿迁嘉泰	91321302MA26QLAGX5001Y	2023/02/28至2028/02/27

3. 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嘉泰激光及控股子公司环保监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单位
1	嘉泰激光	46024Q1564R0M	工业激光设备（激光切割机、焊接机、打标机）的设计开发、制造（法律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2024/06/18至 2027/06/17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	宿迁嘉泰	LYEC23Q0031R0M	数控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2023/07/03至 2026/07/02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主要系公司就其下游客户应向公司支付而未支付的相关款项进行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不涉及公司向诉讼或仲裁的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公司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案件）情况见附件一。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及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5年6月20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
养老保险	806	767	95.16	39	4.84
医疗保险	806	765	94.61	41	5.09
生育保险	806	765	94.61	41	5.09
工伤保险	806	783	97.15	23	2.85
失业保险	806	767	95.16	39	4.84

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
住房公积金	806	750	93.05	56	6.95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

- (1)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 部分员工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缴纳职工社保等；
- (3)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况，宿迁嘉泰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宿迁嘉泰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2人、22人，均为生产作业辅助人员，占当期末宿迁嘉泰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4.43%、6.85%。

2.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宿迁嘉泰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宿迁嘉泰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且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行为而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嘉泰有限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其挂牌、挂牌期间、摘牌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代码为857010。2015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关于同意在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递交了终止挂牌申请。2023

年10月27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嘉泰激光”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嘉泰激光自2023年10月27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终止挂牌。

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摘牌期间，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刘春景

2015年 6月 24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1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嘉泰激光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6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设备1台，总价29万元，设备交付后生产的产品不能达到技术方案中承诺的参数标准。2025年4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书》于起诉状副本到达之日解除； 2.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26.1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9.00	已开庭，尚未判决	/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2	嘉泰激光	四川侠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宝钢分公司（“被告一”）、四川侠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海口孜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三”）、杨雪峰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5月，原、被告一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一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98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4年12月，尚欠货款21.77万元未支付。 2024年12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1.77万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800元；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杨雪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2.75	已开庭，尚未判决	/
3	嘉泰激光	深圳市康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崇翠	合同纠纷	2020年3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105万元，分期付款。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被告拖欠货款26万元一直未支付。 2024年8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26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5万元；3.被告赵崇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6.00	2025年2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5万元； 3.被告赵崇翠对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4	沧州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源公司”，原审反诉被告）	嘉泰激光（原审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2019年10月，原、被告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广源公司向嘉泰激光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69万元，后因设备经常发生故障，与嘉泰激光发生纠纷。2021年11月，广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返还设备款57.50万元并回收案涉设备、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等。2022年3月，一审法院驳回广源公司诉讼请求，广源公司可依法要求嘉泰公司履行保修义务，本案中不予处理。 2023年9月，广源公司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审理中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继续承担案涉激光切割机的维修责任； 2.被告赔偿三年预期经济损失暂定60万元； 3.如被告不能履行维修义务，则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合同款57.60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2023年9月，嘉泰激光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 1.广源公司向嘉泰激光支付所欠货款8.50万元； 2.广源公司向嘉泰激光支付违约金69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广源公司承担。	67.50	2024年2月，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嘉泰激光继续维修设备至能够正常使用； 2.嘉泰激光赔偿广源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 3.广源公司支付嘉泰激光货款8.50万元及违约金6,600元。 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 2024年6月，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货款已支付完毕，设备维修仍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5	嘉泰激光	邓丁华	合同纠纷	2021年5月，第三人佛山市金百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第三人向原告购买激光设备1台，价格190万元，分期及融资租赁付款。 2023年2月，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委托付款及债务转让协议》，剩余货款16.50万元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告未支付货款。 2024年10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15.68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68	2025年4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68万元及违约金（以15.68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5万元为限）；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执行完毕
6	嘉泰激光	扬州祥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祥宏”）、王文红	合同纠纷	2022年3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祥宏向原告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83.60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4年10月，尚欠货款37.60万元未支付。 2024年10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祥宏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37.60万元；2.被告祥宏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60元；3.被告王文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7.60	2025年1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7	嘉泰激光	四川金燄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金燄”）、岳厉勇	合同纠纷	2022年6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金燄向原告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为28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4年4月，尚欠货款18.60万元未支付。 2024年4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金燄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8.60万元；2.被告金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800元；3.被告岳成勇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8.88	2024年10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被告金燄支付原告货款18.60万元及违约金2800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执行完毕
8	嘉泰激光	林昌寅、湖北暗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暗壳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暗壳公司向原告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52.50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4年3月，尚欠货款42万元未支付。 2024年3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42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250元；3.被告林昌寅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2.53	2024年7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被告暗壳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2万元及违约金5250元；2.被告林昌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9	嘉泰激光	临沂暖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暖福旺公司”）、王万利	合同纠纷	2021年3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购买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178万元，部分余款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部分分期支付。截至2023年3月，尚欠货款66.30万元未支付。 2023年3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66.30万元；2.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8万元；3.被告王万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66.30	2023年8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66.30；2.被告暖福旺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8万元；3.被告王万利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执行完毕
10	嘉泰激光	沈阳全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全恒公司）、张苗维	合同纠纷	2021年4月，原、被告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全恒公司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120万元，余款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部分分期付款支付。截至2024年1月，尚欠货款21.40万元未支付。 2024年1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全恒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21.40万元；2.被告全恒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万元；3.被告张苗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2.60	2024年4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11	嘉泰激光	深圳市满安科技有限公司（满安公司）、蒋满林、肖准	合同纠纷	2017年6月，原、被告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满安公司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132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2年4月，尚欠货款60.60万元未支付。 2022年4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满安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60.60万元；2.被告满安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2万元；3.被告蒋满林、肖准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61.92	2022年9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尚未执行完毕
12	嘉泰激光	中山市惠诺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0年5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41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2年6月，尚欠货款10.20万元未支付。 2022年6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0.20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1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61	2022年9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13	嘉泰激光	佛山市伽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200万元，余款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部分分期付款支付。截至2021年5月，尚欠货款35万元未支付。 2021年5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35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审理中，由于原告起诉后被告支付了货款2万元，因此原告变更第1项诉讼请求为33万元。	35.00	2021年5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所请。	尚未执行完毕
14	嘉泰激光	洛阳市安卓柜业有限公司（“安卓公司”）、洛阳久丰养殖有限公司（“久丰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1月，原、被告签订《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告安卓公司向原告采购激光切割机1台，总价35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20年3月，尚欠货款18.30万元未支付。 2020年3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安卓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8.30万元； 2.被告安卓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500元； 3.被告久丰公司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8.65	2020年9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原告所请。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15	嘉泰激光	任丘市天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1月及12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两份《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激光切割机2台，总价共计173万元，分期付款。截至2016年10月，尚欠货款87万元。 2016年10月，申请人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 1.被申请人偿还所欠货款87万元及违约金17.30万元；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04.30	2017年12月，温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支付申请人所请。	尚未执行完毕
累计金额					579.32		